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有關認購HMD GLOBAL OY可換股優先股的
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onderful Stars)、現有HMD股東及HMD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而HMD同意按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253.35美元(相當於約1,976.13港元)配發及發行396,974股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100,573,363美元(相當於約784,472,231港元)，當中244,72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由Wonderful Stars按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253.35美元(相當於約1,976.13港元)認購，總代價為61,999,812美元(相當於約483,598,534港元)，全部均須遵守及受限於投資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重要事項

由於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概不保證交易將按預期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A. 緒言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onderful Stars)、現有HMD股東及HMD(i)就認購事項訂立投資協議；及(ii)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HMD股東的權利及義務以及HMD股份銷售。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分別如下：

B. 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投資者(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onderful Stars)
2. 現有HMD股東
3. HM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i)Wonderful Stars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集團為持有Asia-IO Special Opportunity 1 Annex, L.P.(擁有少數權益之現有HMD股東之一)約29.76%權益的有限責任合夥人外，投資者、現有HMD股東及HMD以及(倘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投資者同意認購而HMD同意按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253.35美元(相當於約1,976.13港元)配發及發行396,974股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100,573,363美元(相當於約784,472,231港元)。認購事項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同意認購 的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認購金額 (千美元)
Wonderful Stars	244,720	62,000
DMJ Asia Investment Opportunity Limited	11,841	3,000
Alpha Ginko Limited	<u>140,413</u>	<u>35,573</u>
總計	<u><u>396,974</u></u>	<u><u>100,573</u></u>

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253.35美元(相當於約1,976.13港元)乃由本公司與HMD經公平磋商釐定，並主要參考獨立估值師就HMD所進行估值、手機市場現行商業及經營狀況、HMD業務前景及下文所載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Wonderful Stars應付認購金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以現金償付。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生效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完成。

於交易完成後，Wonderful Stars將持有244,720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HMD已發行股份約7.92%；(ii)經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擴大之HMD已發行股份約7.02%；及(iii)經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下文)發行股份擴大之HMD已發行股份約6.20%。

C. 股東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1. 投資者(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onderful Stars)
 2. 現有HMD股東
 3. HMD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換股期權

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普通股(「換股期權」)。換股期權可由HMD就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由投資者就控制權變動事件行使。根據換股期權，(i)倘控制權變動事件或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中每股價格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價產生總內部回報率至少25%(「規定換股回報」)，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普通股的兌換率為1兌1；或(ii)兌換率的計算基準為認購價將予調整，致使投資者就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控制權變動事件獲得規定換股回報(「換股定價調整」)。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兌換普通股的兌換率為1兌1，244,720股普通股將於行使換股期權時配發及發行予Wonderful Stars，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7.92%；(ii)緊隨行使換股期權後HMD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約7.02%；及(iii)緊隨行使換股期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下文)悉數發行股份後HMD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約6.20%。

除本公告所披露股東協議所載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優先權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享有普通股持有人之權利(包括於HMD股東大會的表決權)。

投資權

倘主要股東接納有關真誠第三方提供額外融資的新投資及／或股東協議，只要投資者在股東協議項下權利不受影響，所有訂約方可能需要就HMD簽署新投資及／或股東協議，除非合資格投資者同意毋須另訂協議。

反攤薄保障

HMD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HMD的經理、僱員、顧問、諮詢人或董事會成員發行認購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股本證券，合共最高佔HMD的15%表決權。

除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發行者外，倘HMD按低於認購價的估值發行或出售任何新股份或股本證券，則：

- (i) HMD須於有關出售或發行時，同時向投資者無償發行有關數目及類別的股份或股本證券；或
- (ii) 現有HMD股東須向投資者無償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或股本證券，

致使緊隨上述新發行後投資者於HMD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維持相同的相對持股量(按已換股基準計算)。

除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發行者外，倘HMD按高於或相等於認購價的估值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股本證券，投資者將有權按相同條款參與有關發行，最高可達投資者於新發行前各自所持可換股優先股的相同百分比。

HMD董事會的觀察員權利

合資格投資者有權提名一名觀察員(「**觀察員**」)加入HMD董事會。觀察員有權參與HMD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惟無權投票、於會議議程加入任何項目或提出議案。

合資格投資者同意

下列HMD的決定須取得合資格投資者的同意：

- (i) HMD核心業務的重大變動(即HMD不再經營手機業務)；
- (ii) HMD董事會組成有超過50%的變動，惟涉及根據HMD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於任期屆滿時重選董事的變動除外；
- (iii) HMD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公司文件的重大變動，倘有關變動會改變或修改投資者的優先權、後償、權利或權力或為投資者利益而設定的限制；或
- (iv) 關聯方交易，惟已披露及呈列若干於HMD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關聯方交易除外。

轉讓限制

HMD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出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轉讓」)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惟根據股東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讓人按照當中所規定方式簽立遵循協議)進行除外。各投資者同意，除非任何出售包括當時的HMD股份至少1%，否則不會出售其股份，如不足1%，則出售其全部股份。

優先受讓權

倘股東有意向真誠第三方轉讓股份，有關股份須首先以相同條款向HMD其他股東提呈以供彼等按其持股比例購買。

交易銷售及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倘HMD董事會決定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銷售(指(i)真誠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書面提呈以於單一交易或一連串有關交易中購買相當於HMD表決權逾50%的股份；或(ii)出售、轉讓、獨家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絕大部分HMD資產)(各為「拖售事件」)，而主要股東支持有關拖售事件，全體股東將不可撤回地同意(視情況而定)(i)以相同條款及條件向買方轉讓其全部股份；或(ii)採取一切合理必要及適當的行動確保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盡可能有效完成。

隨售權

倘現有HMD股東就任何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或以其他方式有意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則現有HMD股東有責任確保投資者有權以相同的每股價格及按符合現有HMD股東與該第三方協定的相同或相等條款及條件的其他規定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有意轉讓。

認沽期權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向HMD出售而HMD有責任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七年零六個月屆滿前按認沽期權價購買可換股優先股：

- (i) HMD未能於股東協議七週年之前達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
- (ii) 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而不獲合資格投資者同意。

股息

投資者有權按其可換股優先股的持股比例並於普通股獲分派任何股息前收取股息(倘有任何宣派)。

破產優先權

當就破產優先事件向HMD股東分派HMD資產或所得款項時，分派將按下列方式處理：

- (i) 於分派予普通股前，投資者將優先收取彼等的可換股優先股，金額相當於就可換股優先股所付總認購價另加所有就可換股優先股已宣派或累計但未付股息(「優先金額」)；及
- (ii) 於悉數支付優先金額後，任何可合法用作分派予股東的餘額及資產將按持股比例同等分派予所有HMD股東。

D. 有關HMD的資料

HMD為於芬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MD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軟件及有關服務。

根據HMD按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HMD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該日 千歐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該日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4,849	1,858,552
除稅前虧損淨額	(9,808)	(67,626)
除稅後虧損淨額	(9,808)	(65,297)
資產/負債淨值	3,959	(61,338)

E. 有關現有HMD股東及投資者的資料

現有HMD股東

Smart Connect Investment S.a.r.l.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Asia-IO Special Opportunity 1, L.P. 主要從事資產投資。

Asia-IO Special Opportunity 1 Annex, L.P. 主要從事資產投資。

投資者

Wonderful Stars 主要從事批發手機及其他電訊設備以及投資控股。

DMJ Asia Investment Opportunity Limited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Alpha Ginko Limited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F.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及分銷手機的廣泛製造服務（包括輔助物流及配送服務）。

HMD旨在為諾基亞品牌全線移動手機及平板電腦提供一個集中及獨立的總部而成立。HMD的核心團隊由來自諾基亞、HTC及微軟等企業的資深管理人員組成，在移動手機及平板電腦行業擁有多多年經驗。

總部設於芬蘭的HMD與Nokia Corporation的先進技術及授權部門Nokia Technologies Ltd.（「**Nokia Technologies**」）簽署策略授權協議，授予HMD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計未來十年在全球的移動手機及平板電腦上獨家使用「諾基亞」品牌的權利以及蜂窩式移動手機標準專利授權。為使其諾基亞品牌權利組合完整，HMD向微軟收購在其功能手機上使用「諾基亞」商標的權利（直至二零二四年為止）以及有關微軟功能手機業務的設計權。此外，此等協議及收購事項令HMD成為諾基亞品牌全線移動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全球獨家獲授權人。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Nokia Technologies及HMD訂立合作協議，以在諾基亞品牌移動手機及平板電腦的領域建立一個成功的全球化業務。同日，本集團與Microsoft Mobile Oy（作為賣方）及HMD（作為另一買方）訂立協議，以收購Microsoft Corporation當時所經營功能手機業務的若干資產，包括越南的製造工廠以及開展此類功能手機業務所用的其他若干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於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向Asia-IO Special Opportunity 1 Annex, L.P.(擁有少數股東權益之現有HMD股東之一)投資250萬美元(相當於總注資額約29.76%)並成為有限責任合夥人。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開始透過向HMD製造及出售手機產生銷售收入以及從與HMD合作中產生分銷服務收入。

預計HMD將繼續發展諾基亞品牌的智能及功能手機業務，長遠而言有意成為全球領先智能手機製造商之一。去年，HMD在12個月內成功推出11款新諾基亞品牌移動手機。時至今日，諾基亞手機於遍佈全球超過250,000個零售點有售，超過600個直接夥伴致力推動諾基亞品牌移動手機拓展全球版圖。於二零一七年，以價值計算，HMD亦成為功能手機業的全球領先製造商，超出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在巴塞隆納舉行的世界移動通訊大會(Mobile World Congress)，HMD迅速開拓其產品組合並宣佈5款新諾基亞品牌移動手機。此全新系列手機得到媒體、分析員及業內具影響力人士的熱烈正面回饋，史無前例於該大會上贏得25個獎項。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來自HMD及諾基亞品牌移動手機業務的收入預期將繼續增長。

董事相信，本公司(作為HMD的製造商)可透過交易提升IIDM(整合、創新、設計、製造)業務以及潛在商業合作關係。透過交易建立的更密切關係亦將使各方合作更為穩健，從而提升諾基亞品牌移動手機業務的未來研發及製造能力，有助各方實現於諾基亞品牌移動手機領域建立一個成功的全球化業務的共同目標。

經計及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交易以及監管交易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重要事項

由於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概不保證交易將按預期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控制權變動事件」	指	於發生後現有HMD股東即不再共同控制HMD表決權超過50%的一項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
「普通股」	指	HMD不時發行的所有股份(可換股優先股除外)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HMD將根據投資協議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系列A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投資協議的生效日期
「歐元」	指	「歐元區」(包括歐盟28個成員國其中19個國家)法定貨幣歐元
「現有HMD股東」	指	Smart Connect Investment S.a.r.l.、Asia-IO Special Opportunity 1, L.P.及Asia-IO Special Opportunity 1 Annex, L.P.的統稱，為緊接交易完成前HMD的現有股東
「公認會計原則」	指	芬蘭的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MD」	指	HMD global Oy，於芬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協議」	指	投資者、現有HMD股東及HMD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投資協議
「投資者」	指	Wonderful Stars、DMJ Asia Investment Opportunity Limited及Alpha Ginko Limited的統稱
「破產優先事件」	指	(i)HMD破產、解散或清盤；或(ii)緊隨合併、收購、整合或其他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後，HMD股東不會保留HMD大部分表決權；或(iii)出售、租賃、許可或其他轉讓HMD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包括知識產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i)Smart Connect Investment S.a.r.l.；或(ii)合共持有HMD表決權至少50%的股東(倘Smart Connect Investment S.a.r.l.持有HMD表決權少於50%)
「訂約方」	指	投資者、現有HMD股東及HMD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期權價」	指	按換股定價調整而調整的認購價
「合資格投資者」	指	持有可換股優先股(不包括HMD所持可換股優先股)所有發行在外表決權70%或以上的投資者(不包括可換股優先股的任何承讓人)
「合資格首次 公開發售」	指	HMD於聯交所主板或合資格投資者接納的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提為HMD於上市時的發售前估值不少於15億美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投資者、現有HMD股東及HM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協議，以規管HMD股東的權利及義務以及HMD股份銷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按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253.35美元(相當於約1,976.13港元)認購396,974股可換股優先股，其中244,72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由Wonderful Stars認購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253.35美元(相當於約1,976.13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	指	認購事項及投資協議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onderful Stars」	指	Wonderful Star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王建賀先生及黃欽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忠生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

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